

陕州区硃石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公 开 稿)

硃石乡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	3
第三章 坚持底线约束，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	4
第一节严守国土空间管控底线 .....	4
第二节总体空间结构 .....	7
第三节规划分区 .....	8
第四节功能结构调整 .....	10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11
第一节 耕地资源 .....	11
第二节 林地资源 .....	12
第三节 建设用地 .....	12
第四节 水资源 .....	13
第五节 其他自然资源 .....	15
第五章 城乡发展与支撑体系 .....	16
第一节 村庄布局 .....	16
第二节 产业规划 .....	17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19
第四节 综合交通规划 .....	20
第五节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	22
第六节 综合防灾减灾 .....	24
第六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塑造 .....	27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	27

第二节 塑造特色城乡风貌 .....	28
第七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	30
第一节 乡政府驻地规划范围 .....	30
第二节 空间结构 .....	30
第三节 道路交通规划 .....	30
第四节 公用设施规划 .....	31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	34
第六节 风貌管控 .....	35
第七节 综合防灾减灾 .....	36
第八章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	38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	38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	38
第九章 构建规划实施传导体系 .....	40
第一节 规划传导 .....	40
第二节 规划实施 .....	43
第三节 保障措施 .....	43

# 第一章 总则

##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适应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要求，深化落实《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对硤石乡战略定位、空间管控等目标要求，落实和细化各项指标要求，在乡域层面实现“一张蓝图绘到底”，对硤石乡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作出的具体安排，优化乡域空间资源配置，加强自然资源和生态保护，规范引导硤石规划建设，促进土地合理利用，构建乡域规划统筹实施机制，实现城乡统筹发展，特编制《陕州区硤石乡国土总体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 第 2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及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坚持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方针，推动区域空间协同发展，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统筹各类资源和要素配置，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体现战略性、提高科学性、强化权威性、加强协调性、注重操

作性，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 第3条 地位作用

本规划属于我国“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镇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细化和落实。硖石乡乡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应符合本规划。

### 第4条 规划范围和层次

规划范围包括乡域和乡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乡域范围包括13个行政村。乡政府驻地范围包括硖石村1个村，东至硖石乡垃圾中转站东约527米处，西至硖石乡敬老院西边界，北至硖石乡污水处理厂北边界，南至硖石乡司法所南约37米处。

###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近期规划至2025年，远期规划至2035年。

### 第6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为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的基本依据。

##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 第7条 发展定位

三门峡市重要的矿业加工基地、绿色种养殖发展区、陕州区重要货运集散地。

### 第8条 发展目标

规划至2025年，硖石乡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得到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治理初具成效，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乡村地区基本实现集约发展，传统历史文化得到保护、传承和弘扬；建材产业体系初具规模，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人口外流趋势明显放缓。

规划至2035年，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人居环境品质优良，文化吸引力突出；对区域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把硖石乡建设成陕州区经济强乡。

### 第9条 规划指标体系

落实《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分解传导的指标，确定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构建符合硖石乡发展实际的规划指标体系。

## 第三章 坚持底线约束，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 第一节 严守国土空间管控底线

#### 第 10 条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至 2035 年，硃石乡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1554.42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40.56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扣除预调出）面积 1636.88 公顷。坚持耕地保护优先，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六个严禁”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耕地管控要求，严格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的“三位一体”管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 2. 生态保护红线

硃石乡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3. 城镇开发边界

硃石乡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线。

## 第 11 条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 1. 历史文化保护线

硃石乡内有世界级文化遗产 1 处，为崤函古道石壕段遗址。

保护范围内为扰土深度限定区，其上的任何活动均应满足文物保护要求，土层扰动深度不得超过由考古部门通过勘查。发掘确定的考古文化层埋深。除必要的保护性设施和展示设施外，禁止进行任何与保护无关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保护范围内的保护、展示工程设计方案必须确保遗址本体的安全性、符合各类工程的规范要求、依法审批后方可实施。

### 2. 河湖管理控制线

严禁以任何名义非法占用和束窄河湖管理范围，严禁以风雨廊桥等名义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开发建设房屋，严禁以各种名义围湖造地、非法围垦河道。加强对河湖周边房地产、工矿企业、化工园区等“贴线”开发管控，让广大人民群众见山见水，共享河湖公共空间。

### 3.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硃石乡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主要分布在车壕村、东岭村、高崖村、荆山村、王家寨村等。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内，严格限制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无关的建设活动，保障依法设立的采矿权正常开采作业。禁止在保护线内新建、扩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直接服务于

开采的设施除外)。规划建设项目选址应主动避让保护线范围，确需穿越或占用的，必须进行资源压覆评估并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同时，应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责任，坚持“边开采、边治理”，确保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相协调。

#### 4. 廊道控制线

交通廊道：普铁廊道宽度不少于 40 米；高速公路廊道控制宽度不低于 30 米；县道不低于 20 米。

市政廊道：控制 500 千伏电力线路走廊宽度为 60—75 米，直流±1000 千伏电力线路走廊宽度为 110 米。

水利廊道：加强对水利廊道的生态管控。控制河道两侧防护绿带宽度不宜少于 30 米。

高压廊道：110 千伏及以下线路采用电缆形式，其它区域采用架空形式。电力高压廊道控制要求：一路 500 千伏走廊宽度控制为 60-75 米，一路 220 千伏走廊宽度控制为 30-40 米，一路 110 千伏走廊宽度控制为 25-30 米，一路 35 千伏走廊宽度控制为 15-20 米，道路红线外高压电缆通道防护宽度不小于 10 米。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廊道控制线范围内的用地（包括上空）。因发展或功能变化等需要调整廊道控制线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规划，并相应调整控制线。调整后的控制线，应当随调整后的规划一并报批。

## 第 12 条 村庄建设边界

至 2035 年，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399.85 公顷。

维护划定成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村庄建设边界划定成果，不得擅自突破已批准的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严守底线约束，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严控新增建设用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统筹保护与发展，本着“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安全优先”的要求，合理安排宅基地、乡村产业和公共服务等用地，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着力促进乡村振兴。

## 第二节 总体空间结构

### 第 13 条 优化总体空间结构

以硃石乡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按照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科学合理布局生态、农业和建设空间，强化底线约束，构建硃石乡“一心、两轴、两廊、多片”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心，即乡综合服务核心。

两轴，即国道 310 和省道 312。

两廊，郑西高铁、连霍高速形成的防护廊道以及中部兴隆涧河流生态廊道。

多片，乡域多个生态斑块。

### 第三节规划分区

#### 第 14 条 农田保护区

主导功能：主要为永久基本农田和稳定耕地区域。是为了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切实保护耕地，促进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划定的需实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管控要求：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严禁非农化和非粮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未实施国家重大项目经批准占用农田保护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分区不作调整。

#### 第 15 条 生态控制区

主导功能：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用途。原则上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

管控要求：按照限制开发区要求进行管理，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和开发利用；区内实施“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限制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 第 16 条 乡村发展区

主导功能：乡村发展区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

进行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用地。在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的基础上，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该分区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并应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

管控要求：

村庄建设区。按照依法批准的村庄规划进行管理。允许宅基地、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农产品加工仓储、农家乐、民宿、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配套设施等农村生产、生活相关的用途。原则上禁止大型工业园区、大型商业商务酒店开发等大规模建设用途。

林业发展区。鼓励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在不破坏生态安全、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的前提下，合理引导区内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地类逐步恢复为耕地。林业发展区内的经济林地鼓励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

一般农业区。一般农业区内的耕地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鼓励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等相关规划开展土地整治，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区内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

### 第 17 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主导功能：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

管控要求：统筹发展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进一步提高资源配置，规模开发、高效利用发展区内资源，为区域内产业高效有序发展提供稳定的矿产原料供应。优化区内采矿权设置；优先设置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加快重点开采区内重点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

#### 第四节功能结构调整

##### 第 18 条 农用地调整

着力保护耕地资源，优化耕地布局，提升耕地质量。

优化整合零散林地，有效保护与合理配置林地资源，积极营造绿色生态空间。

合理调整园地布局，引导园地集约高效利用，提高园地综合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

顺应现代农业发展，科学布局设施农业建设用地。

##### 第 19 条 建设用地调整

统筹城乡居住生活、公用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布局，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推动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等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保障军事、殡葬场所等经济社会发展的特殊用地需求。

##### 第 20 条 其他用地调整

加强对陆地水域的保护修复，保持水源涵养空间，增强水域的生态功能。

##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一节 耕地资源

#### 第 21 条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目标划定成果。至 2035 年，全乡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1554.42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40.56 公顷。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管控耕地“非粮化”。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 第 22 条 建设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优先布局在集中连片、土壤肥沃、基础设施完善的优质耕地区域。通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壤改良与生态修复工程，系统性提升储备区耕地质量与产能；健全“划、建、管、补”全周期管理机制，确保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时“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即时补划。明确管护责任，强化资金与技术保障，构建耕地保护弹性空间，筑牢粮食安全根基。

#### 第 23 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统筹各类补充耕地资源，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国土调查成果中各类非

耕地地类，均可作为补充耕地来源。

规划期间，强化耕地总量管控和以补定占管理，稳步提升耕地质量，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优先将从平原和低坡度耕地中流出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恢复为耕地，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 **第 24 条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规划期内硃石乡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分布在车壕村、三教地村、王家寨村、硃石村等区域。建设内容包括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林网、农田输配电工程、智慧农业信息化工程等。至 2035 年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 **第二节 林地资源**

实行分级保护、总量管控。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应依法办理审核手续，严禁未批先占、少批多占等违法行为。对已经开垦种植、破坏的林地要逐步还林，临时占用林地也需在规定期限内恢复植被并归还。严格保护公益林地，除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不得占用征用国家一级公益林。

### **第三节 建设用地**

#### **第 25 条 建设用地规模**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安排，确保重大项目用地需

求，保障异地搬迁等民生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旅游服务业项目用地，合理安排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加强土地供应管理，创新土地供应方式，逐步提高存量建设用地在土地供应总量中的比重，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

#### **第 26 条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用地，适度区域基础设施用地比重，保障农村居民点用地比重，逐步优化建设用地结构，提高用地效益。

#### **第 27 条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坚持农村居民点整治与乡村建设、集聚发展、搬迁撤并相结合，盘活农村闲置建设用地。鼓励通过技术创新、空间置换等方式，盘活布局散乱、容积率低、产业用地配置不合理等低效用地。

### **第四节 水资源**

#### **第 28 条 水源保护区范围及管控要求**

硃石乡一级保护区范围 2 处，一处以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为供水水源；一处以清水河大平地为供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 1 处，为一级保护区清水河大平地的外围保护区，位于硃石村、王庄村。

管控要求：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限制农业污染源，控制人类活动和旅游开发，推进生态修复与植被恢复，加强水质监测和日常监管，确保水源安全和可

持续利用；在清水河大平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和保护水源无关的任何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从事旅游、游泳、垂钓、养殖、停泊船只等一切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禁止倾倒垃圾、废渣等废弃物；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及滥用化肥；已有污染源必须拆除或关闭，并设置物理隔离与警示标志，确保取水口水质绝对安全。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等废弃物；严格限制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规模（须经审批并落实防污措施）；禁止新建规模化禽畜养殖场或垃圾填埋场；已有排污项目需达标排放并削减总量。

### 第 29 条 节约用水

落实农业、工业、生活节水举措。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合理调整产业结构，把握各行业节水重点，加强需水管理。

优化用水结构，按照农业、工业和生活用水控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的原则，加强用水管控；合理控制农业用水，在农田灌溉面积不减少的基础上，压缩农业高耗水作物种植规模，全面推进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加大喷灌、微灌等设施建设；逐年提高再生水回用于工业和市政杂用的再生水利用率。

## 第五节 其他自然资源

### 第 30 条 矿产资源

#### 1. 矿产资源勘查布局

硖石乡位于陕州-澠池铝土矿重点勘查区，主要开采煤、铝土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等。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出发点，调整优势矿产勘查开发布局，提高矿产开发利用集中度。优先保障战略性矿产勘查开发，规划期内加强稀有金属勘查力度，提高战略性矿产的战略资源储备。

#### 2. 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优化硖石乡矿业结构，加快推动露天矿山转型升级；适度调控重要矿产开采，严格控制小型、小矿非金属矿山数量；以绿色开采和集中开采为主导，引导小型非金属矿山通过资源整合，实现生产集中化、规模化、节约化。推动矿业绿色发展。

### 第 31 条 草地资源

划定草地保护边界，实行分级分类管控，严格限制矿产开发等建设活动占用天然草地，落实生态修复制度，强化动态监测与执法监管，若增加耕地面积，必须从列入耕地后备资源评价结果的其他草地中开发，严禁违法侵占除列入耕地后备资源评价结果的其他草地。健全乡、村两级管护机制，全面提升草地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水平。

## 第五章 城乡发展与支撑体系

### 第一节 村庄布局

#### 第 32 条 落实村庄分类

城郊融合类村庄 1 个，为硃石村。

集聚提升类村庄 3 个，卫家沟村、庙沟村、王家寨村。

特色保护类村庄 1 个，车壕村。

整治改善类村庄 7 个，王庄村、石门沟村、三教地村、东岭村、黄坡村、南坡村、荆山村。

搬迁撤并类村庄 1 个，高崖村。

#### 第 33 条 乡村生活圈

参考《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结合硃石乡实际，将硃石乡划分为乡集镇层级生活圈和村/组级生活圈 2 个层级。

##### 1. 乡集镇层级生活圈

依托硃石乡乡政府驻地，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形成乡村社区生活圈的服务核心。

##### 2. 村/组级生活圈

依托卫家沟村、石门沟村、王家寨村和荆山村划定 4 个村级生活圈，综合保障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实现生产生活设施的便利化，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有条件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完善各类公共服

务，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空间品质提升。

## 第二节 产业规划

### 第 34 条 产业发展思路

#### 1. 做精做强现代农业，稳中求进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构建总量适度、布局合理、优质高效的现代有机农业产业体系。加快发展特色农产品生产：全力推进绿色蔬果、规模养殖等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加快乡域土地流转，引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规模化种植养殖项目带动农民就业。

#### 2. 做强工矿业，提质增效

以“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为目标，立足现有产业基础推进产业升级，围绕产品加工等特色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加快构建现代化新型产业体系。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推进新建矿山设计和建设，推进老矿山改造升级。优先发展规模化、工业化、绿色化的大型机制砂石产业，建设三门峡绿色建材保供基地，为区域城乡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源保障。合理确定开发强度，严格落实数量和开采总量“双指标”控制。鼓励企业依靠科技进步，研究开发新型非金属矿产品和非金属矿物材料，延伸扩大非金属矿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提高新型非金属矿产品深加工水平。积极推进砂石集约化、规模化、基地化生产。

#### 3. 做活文旅，促进融合

以良好的生态环境为本底，以基础农业为依托，以崤函

古道为特色，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开发特色鲜明的旅游项目，培育发展旅游新模式、新业态。以崤函古道石壕段为核心，联动硖石乡、观音堂煤矿、杜甫《石壕吏》创作地石壕村等历史文化资源及十八盘沟、清水河等生态资源，整合打造为以崤函古道世界遗产公园为核心吸引物，以硖石关古镇、十八盘山水为配套，集古道文化体验、古村观光休闲、研学教育科普、山水观光、乡村生活、特色购物为一体的世界遗产型景区、崤函古道丝绸之路大遗址旅游区。

### **第 35 条 产业发展布局**

规划构建“一核、三区”的产业发展格局。

一核：乡政府驻地农产品加工和交易中心；三区：东部综合经济区、北部矿产经济区、西部特色种植区。

### **第 36 条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 禁止在未完成土地规划调整和审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展项目建设，例如某企业在未获得工业用地转商业用地的审批前，就私自建设商业设施。

2. 不得将批而未供土地用于不符合原批准用途的产业项目。如原本批准为制造业的用地，不得用于娱乐业项目。

3. 大型重工业项目禁止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区域落地，如钢铁厂、水泥厂等大型重工业生产项目。

4. 可能对农村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的产业禁止准入，如大规模的露天采矿项目等。

5. 以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名义进行的商品住宅开发

项目一律禁止，如某些开发商试图以农村产业融合的名义建设商品房小区。

6. 未经合法审批的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项目不得建设，在未取得相关建设许可的情况下，禁止擅自开工建设。

###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第 37 条 教育设施

结合硃石乡建设实际，在保留部分原有教育设施用地的基础上，本着就近、规范、合理的原则，至规划期末共规划布局中学 1 所，小学 4 所，幼儿园 3 所。

规划保留提升硃石乡现有中学，位于乡政府驻地南部；小学 4 所，一所位于乡政府驻地中部，一所位于硃石乡三教地村，一所位于卫家沟村，一所位于庙沟村；幼儿园 3 所，分别位于乡政府驻地中部、庙沟村、卫家沟村。

#### 第 38 条 文化设施

建设结构合理、设施先进、功能齐全、内容完善的文化设施网络，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求。

乡政府驻地：规划保留现有综合文化中心，位于硃石乡中部。

村庄：全乡 13 个行政村均设有文化活动场地，规划对各村文化设施进行保留提升，丰富村民日常生活。

#### 第 39 条 医疗设施

乡政府驻地：规划保留提升乡政府驻地中部的硃石乡卫

生院，同时预留改扩建空间，完善卫生院的医疗设备，提高服务质量。

村庄：规划保留各行政村的卫生室，进一步完善村卫生室基本设施配备，改善诊疗环境。同时，每千人口配置 1-1.2 名乡村医生，每所村卫生室至少有 1 名乡村医生执业。

#### 第 40 条 社会福利设施

乡政府驻地：保留现状养老院，位于乡政府驻地东部。完善敬老院设施，床位数按 3 床/百老人的指标设置，老年活动中心依托乡文化中心设置。

村庄：规划每个行政村安排 1 处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全面推进设施建设和服务体系构建，确保环境舒适安全。

### 第四节 综合交通规划

#### 第 41 条 衔接对外交通

##### 1. 高速公路

连霍高速在乡域南侧贯穿乡域东西，距离最近的观音堂出入口 10 公里左右。根据《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连霍高速用地两侧外各 50 米范围内为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

##### 2. 国道

国道 310 贯穿乡城东西，为东西向交通性干道。规划将省道 312 升级为国道 628。

自国道 310 外缘起向外的距离不少于 20 米作为建筑控制区范围，规划新建的公共场所与公路建筑控制区边界外缘

距离国道 310 不少于 50 米。

### 3. 县道

加强乡域对外交通干道，强化县道 026、028，实施路网提升工程，推进主要经济节点对外快速衔接的骨干农村公路建设。

自县道外缘起向外的距离不少于 10 米作为建筑控制区范围，规划新建的公共场所与公路建筑控制区边界外缘距离省道不少于 20 米。

#### 第 42 条 优化内部交通

乡政府驻地交通：完善乡政府驻地路网骨架，积极推进县道 028 的建设。

乡道：提升乡道 015，规划拓宽至 7.5-8.5 米，乡村公路应达到三级公路标准。

村道：按照“四好农村路”的建设要求，提高乡村道路质量，为乡村旅游业发展提供支撑；规划村道中通往行政村的道路宽度拓宽至 5.5 米；通往自然村的道路宽度拓宽至 4.5 米，同时改善路面质量，提升乡村道路通行能力。

#### 第 43 条 落实交通设施

客运站：规划保留硃石乡庙沟村西部的客运站。

城乡公交一体化：加强硃石乡乡政府驻地与各村之间便捷的交通联系，构建城乡直接联系的公交通道。通过规划的乡政府驻地公交线路延长至村庄，确保村庄居民与乡政府驻地之间出行的便捷性。

## 第五节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 第 44 条 供水工程规划

预测 2035 年，全乡用水规模约为 652.56 吨/日，其中乡政府驻地常住人口的用水规模为 151.20 吨/日。

规划用水来自乡政府驻地北部的机井，以地下水为主要水源，供水能力按 200 吨/日。

### 第 45 条 排水工程规划

#### 1. 排水体制

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 2. 污水工程

规划至 2035 年，硃石乡污水量为 401.58 吨/日，其中乡政府驻地为 93.05 吨/日。

规划逐步完善乡域排水设施，排水模式有条件的地区采用雨污分流；鼓励相邻村庄之间污水处理设施共建共享。

乡政府驻地污水统一排入乡政府驻地北部污水处理厂。

#### 3. 雨水工程

雨水系统布置充分利用地形，结合分散就近排放的原则，根据地形特点和雨水汇流方向，保证雨水管渠以最短路线就近排入沟渠、河流。

### 第 46 条 电力工程规划

结合未来的发展需求，预测到规划期末硃石乡用电负荷为 6.28MW。

规划期末，硃石乡电源来自硃石村 110KV 变电站。各村

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变压器。

#### 第 47 条 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乡政府驻地中部的邮政所，负责全乡邮政储蓄、快递及移动通信业务。

#### 第 48 条 燃气工程规划

燃气负荷包含居民生活用气量、商业用气量、采暖和空调用气量，其他用气量等。经预测到 2035 年，硃石乡天然气总用气量将达到预测用气量 50.24 万立方米/年。

气源为西气东输天然气为主，局部村庄以液化石油气方式为辅。

#### 第 49 条 环卫工程规划

##### 1. 垃圾转运站

按人均生活垃圾日产量为 1.0 千克，生活垃圾日产量为 5.2 吨/日。

规划在乡政府驻地东部新建 1 处垃圾转运站，集中收集垃圾，运往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置实行“村收集、乡转运、区处理”模式，各村庄居民点设置垃圾收集点。

##### 2. 公共厕所

乡政府驻地公共厕所的服务半径宜为 300~500 米。主要街道按标准二类厕所设置，对外开放游览点及繁华街道按标准一类厕所设置。每座建筑面积 30-60 平方米；乡域各个行政村结合绿地、广场设置公厕。

## 第六节 综合防灾减灾

### 第 50 条 防洪规划

乡政府驻地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乡村防洪标准按照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规划采用工程性设施、非工程性设施等综合性治理措施。

### 第 51 条 消防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硃石乡庙沟村村委内的消防站，结合村庄道路合理设置环形消防通道；乡域内重点企业、大型商超设置微型消防站，并与消防队联网互通。

### 第 52 条 抗震规划

硃石乡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特殊设防和重点设防类设施的抗震措施提高一级。

### 第 53 条 应急设施规划

依托乡人民政府设置 1 处应急指挥中心，依托各村委会所在地设置 1 处村级应急指挥设施。规划 1 处乡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依托各村委会所在地设置 1 处村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依托卫生院设置 1 处乡级应急医疗设施，村级应急医疗设施依托农村卫生室设置。

乡政府驻地结合主要广场和绿地公园等设置固定避难场所和紧急避难场所。在各村设置至少 1 处紧急避难场所。短、中、长期固定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应低于 2.0、3.0、4.5 平方米，紧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应低于 0.5 平方米。

## 第 54 条 人防规划

人防指挥通信、医疗救护、物资储备、防空专业队等工程建设应满足《战术技术要求》的规定。

## 第 55 条 气象灾害防治规划

对区域内的气候条件、历史灾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确定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域，避开或减轻灾害潜在威胁。

## 第 56 条 地质灾害防灾规划

### 1. 地质灾害分区

根据陕州区地质灾害评估结果，硖石乡地灾高风险区主要分布在硖石村、庙沟村、车壕村、石门沟村和王庄村；其余均为地质灾害中风险区。

严格控制在高风险区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确需建设的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采取工程防护措施；对受威胁严重的居民点实施搬迁避让；同时结合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改善地质环境，降低灾害风险。

对于地质灾害中风险区内允许建设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防治设计方案施工，加强施工过程中的地质安全保障和监测。

### 2. 地质灾害点

硖石乡西高东低。受地势、地貌影响，乡域内山体、河沟两侧水土流失较为严重。高崖村、硖石村、三教地村、车壕村位于滑坡灾害区；南坡村位于崩塌灾害区，在一定程度上威胁了当地居民正常的生活和生产活动。

规划采用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进行防治，工程治理措施主要通过“稳、拦、排、停”等措施降低灾害的损失，非工程措施旨在通过改善自然环境中采取积极措施，如退耕还林、固土保水，减少灾害的发生。

## 第六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塑造

###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 第 57 条 落实文物保护单位

硃石乡内有世界级文化遗产 1 处，为崤函古道石壕段遗址。文物保护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保护要求，对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边环境实行严格保护、整体协调。

#### 第 58 条 历史文化保护规定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污染其环境的工程施工建设，禁止存放易燃、易爆和易腐蚀性的物品，禁止进行爆破、钻探、挖掘、采矿、取土、垦荒、放牧、修渠、筑路或其他可能影响文物安全的活动。

因特殊情况确需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施工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建设控制地带及控制要求应根据不可移动文物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

不容许在建设控制地带内有超过文物保护单位建筑高度的一般建筑物、构筑物，现状存在的应坚决拆除。该范围内各种修建性活动应在文物、规划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并同

意下才能进行，其建筑内容应根据文物保护要求进行，以取得与保护对象之间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在此保护范围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均应经规划、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等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

### **第 59 条 明确历史文化遗产策略**

以“保护为本、活态传承、融入发展”为原则，系统梳理与挖掘本地古道驿站、民俗技艺及红色资源，构建“普查建档-分类保护-创新传播”体系；通过开发乡土教育课程等方式来推动文化遗产的活态化传承；并巧妙将文化基因植入乡村旅游、节庆活动与文创产品，以数字化手段拓展传播，最终形成以文化认同驱动乡村特色发展、以历史记忆凝聚振兴内生动力的可持续发展路径。

## **第二节 塑造特色城乡风貌**

### **第 60 条 维护城乡空间形态特色**

构建“一带一廊多点”的空间格局，维护硃石乡差异化、特色化的山水人文特色风貌。

一带即 310 国道沿线丝路古镇历史遗存展示带。

一廊即乡域内流经的兴隆涧河构成的主要景观廊道。

多点即硃石乡各村建设空间形成的人文活动风貌点。

### **第 61 条 塑造魅力田园风光**

建构“集镇—村庄”的整体空间秩序，呈现乡政府驻地林间掩映，村庄林下遮荫的空间形态。注重农田景观的连续性，凸显田园风貌。沿兴隆涧河水网密集地区注重滨水景观

的连续性和生态修复，注重水环境、水生态、水景观、水生活的打造，凸显乡村风貌。

#### **第 62 条 引导集镇建设特色风貌**

强化乡政府驻地空间布局与周边自然环境的协调性，严格控制新建建筑高度。新建建筑以多层为主。规划新建住宅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12m，新建公共建筑不宜超过 24 米，现有建筑改造尽量按高度要求进行控制。建筑主体米黄、暖灰（高明度）等较为明快的色彩；点缀色谱采用赭红、中绿等深色，普通透明玻璃。选用中低细腻度的材料。反映三门峡地区乡土建筑特征的装饰构件。

#### **第 63 条 引导乡村建设特色风貌**

保持传统建筑特点，以乡土建筑风格为主，以中小尺度的多层建筑为主，不宜采用曲（线、面）、斜（线、面）建筑。

注重与农村生活场景相适应的空间设计，户内设置储物空间、屋顶晾晒空间与农机具存放空间等；遵循节地、节能、节水、节材的原则，优化空间布置，减少不必要的结构构件，选用当地易于获取的建筑材料，并采取有效的节能系统，同时适当推广采用新型能源与清洁能源。

## 第七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 第一节 乡政府驻地规划范围

乡政府驻地包括硖石村 1 个村。

乡政府驻地范围东至硖石乡垃圾中转站东约 527 米处，西至硖石乡敬老院，北至硖石乡污水处理厂，南至硖石乡司法所南约 37 米处。

### 第二节 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轴、一带、三区”的空间结构。

“一轴”：以集镇东西主干道为主线形成的发展轴；

“一带”：沿集镇河流岸线形成的景观带；

“三区”：沿主干道和地形形成的三个相对独立的功能片区：中部行政办公、商贸服务区；东部居住生活区；西部发展区。

### 第三节 道路交通规划

构建“一横两纵”的骨干路网络。“一横”是指硖石街；“两纵”是指县道 028 和村道 636。

对外交通：县道 028 从乡政府驻地穿过，向东联系陕州区官前乡，为乡域内重要交通干道。

内部交通：规划形成干路、支路两级道路体系，打通断头路。

## 第四节 公用设施规划

### 第 64 条 给水工程规划

#### 1. 用水量

规划预测远期最高日需水量为 151.20 立方米/日。

#### 2. 水源

目前，乡政府驻地北部建有机井，水源来自地下水，通过高位水池输送至用户。

考虑规划区内地形较为复杂，根据需要设置提升泵站。

#### 3. 供水管网规划

依托原有供水管网，通过新建和改造，逐步完善管网系统。

供水管网布置为环状网，消火栓布置按照消防设计规范的要求布置，消防栓间距不超过 120 米；消防时控制点自由水头不低于 10 米。

### 第 65 条 排水工程规划

#### 1. 污水量预测

产污系数按平均日用水量的 80% 计算，最高日变化系数为 1.3，预测乡政府驻地范围平均日污水量为 93.05 立方米/日。

#### 2. 污水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乡政府驻地北部的污水处理厂，规划期内满足使用需求。

#### 3. 污水管网规划

污水支管沿规划道路敷设，收集各地块污水后汇入主干管，主管管径为 DN400~DN500mm，支管管径为 DN300mm，收集后的污水通过主干管进入东部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考虑污水管径太大带来的经济影响，部分污水干管采用双回路小管径。

#### 4. 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系统布置充分利用地形，结合分散就近排放的原则，根据地形特点和雨水汇流方向，保证雨水管渠以最短路线就近排入沟渠、河流。

#### 第 66 条 电力工程规划

##### 1. 负荷预测

至 2035 年，综合年用电负荷为 0.52 万千瓦。

##### 2. 电源规划

规划电源来自硃石 110KV 变电站。

##### 3. 线路防护要求

根据《城市电力网规划设计导则》要求，高压线路下边不允许建构筑物。变电所、高压走廊等城市供电设施纳入城市黄线进行控制。

#### 第 67 条 信息工程规划

##### 1. 电信规划

(1) 电信业务量预测：

##### 1) 预测电信固话量

预测电信固话量 0.12 万线。

## 2) 宽带数据用户预测

宽带数据用户 0.14 万~0.17 万户。采用普及率预测宽带数据用户，规划宽带普及率为 40%~50%。

## 3) 移动用户数量预测

按 100%普及率计算，移动用户数量 0.1 万。

## 4) 有线电视网络用户预测

有线电视网络用户 0.24 万~0.43 万端。

(2) 电信设施布局：保留现状电信所 1 处，位于县道 046 西侧。

(3) 通信管道规划：规划管道容量为 4~16 孔，主干通信管道管孔数不小于 8 孔，满足通信业务发展的需求并留有一定裕度。

## 2. 邮政规划

保留现状邮政所 1 处，位于硃石街中部。

## 第 68 条 燃气工程规划

### 1. 气源

气源以西气东输天然气为主，以瓶装液化气为辅。

### 2. 用气量预测

至 2035 年规划期末，管道燃气用气量为 299.38 立方米/年。

## 第 69 条 环卫工程规划

### 1. 生活垃圾量预测

至 2035 年，乡政府驻地生活垃圾高峰日排出量为 0.1 吨

1日。

## 2. 环卫设施规划

规划在乡政府驻地东部新建一座垃圾转运站，负责垃圾转运；规划保留乡政府驻地东部的公共厕所 1 座。

##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 第 70 条 机关团体用地

保留现状机关团体设施，为乡政府、派出所、司法所等，分别位于硃石街中侧、乡政府驻地北部以及乡政府驻地南部。

### 第 71 条 文化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乡政府北侧文化活动中心。

### 第 72 条 教育用地

规划保留乡政府驻地初中 1 所，为硃石乡初级中学，位于乡政府驻地南部；保留小学 1 所，为硃石中心小学，位于清水河北部；保留提升幼儿园 1 所，为陕州区硃石乡中心幼儿园，位于硃石街中部。

### 第 73 条 医疗卫生用地

保留硃石乡卫生院 1 处，位于乡政府北部。

### 第 74 条 社会福利用地

保留社会福利设施 1 处，位于乡政府驻地西部。

### 第 75 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

规划乡政府驻地商业用地主要集中在县道 028，包括民

宿、饮食以及集贸市场等商业类型。

## 第六节 风貌管控

### 第 76 条 开发强度分区

分为三个强度区，实行等级化的开发强度管制。

强度一区：主要为教育、医疗、社会福利设施、市政设施等，整体容积率控制在小于等于 1.0，密度控制在不大于 30%。

强度二区：主要为宅基地、行政办公场地、商业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0.8-1.5，建筑密度不大于 40%。

强度三区：主要为工业区，容积率控制在大于等于 0.8，建筑密度不小于 30%。鼓励建筑层次搭配，预留开敞空间，丰富景观序列。

### 第 77 条 建筑高度控制

明确基准高度分区，建立整体高度秩序。已建成部分基准高度分区尊重现状建成情况，按照现状高度进行高度管控，规划新增及更新部分根据基准高度划分原则，确定新建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

### 第 78 条 风貌引导

建筑风貌控制遵循“一个基调、三个特色”的原则。

一个基调：以形体简洁、色调明快的现代建筑风格作为集镇建筑的基本格调。

三个特色：中部集镇综合建筑风貌、南部工业物流建筑风貌、东部现代宜居建筑风貌。

## 第七节 综合防灾减灾

### 第 79 条 抗震规划

结合公园、广场、运动场、学校操场和人防工程建设避难场所。依托县道 046 构筑对外应急主通道，同时形成疏散主干道。硃石乡设防烈度为 7 度，特殊设防和重点设防类设施的抗震措施提高一级。

### 第 80 条 消防规划

#### 1. 消防设施

硃石乡庙沟村村委内建有消防站，可满足全乡消防要求，故本次不再规划消防站。

#### 2. 消防给水

消防供水设施结合给水管道同步建设，新建道路应随着道路的建设，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消火栓。

#### 3. 消防通道

乡政府驻地范围内道路应保障消防通道的畅通，尽端式道路须设置不小于 12×12 米的回车场地。

### 第 81 条 人防规划

贯彻和平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坚持“全面规划、因地制宜、着眼发展、注重实效”的原则。人防工事结合乡政府驻地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注重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平时可作为地下商店、车库等设施，战时为疏散掩蔽场所，实行平战结合。

## 第 82 条 防洪规划

乡政府驻地按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 第 83 条 应急规划

### 1. 防灾指挥中心

结合硃石乡人民政府，设置应急防灾指挥中心。

### 2. 应急医疗设施

依托硃石乡卫生院，作为急救医院。

### 3. 应急物资储备设施

规划应急物资储备库结合乡政府布置。

## 第八章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 第 84 条 合理推进农用地整治

合理引导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地类逐步恢复为耕地，补足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等各类占用耕地缺口。

#### 第 85 条 加强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以农村居民点整治为重点，加快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实施“空心村”、闲散地整治。

#### 第 86 条 适度安排未利用地开发

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据土地利用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裸土地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

###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 第 87 条 森林生态修复

通过实施森林育林、退化林修复、困难地造林，提升硃石乡林业生态建设水平。规划期内通过植被恢复、植被配置等方式，提升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涵养水源、减少水土流失。

#### 第 88 条 水体生态修复

在硃石乡境内进行河道清淤疏浚、生态护岸、湿地修复等生态修复技术，有计划实施生态化改造，恢复岸线，深入推进清水河流域湿地修复工程，恢复河道生态功能。加快推

动沿兴隆涧河流域生态廊道建设，高标准打造沿兴隆涧河流域生态观光带、文化带和保护带。

#### 第 89 条 矿山生态修复

硃石乡重点推进 1 个矿山修复工程，为王家寨村、小田庄、桂花庄、兰庄、大田庄、车壕村、杨庄村等废弃矿山治理修复区，对采区、废矿渣堆场及周围原生景观破坏区域进行生态绿化；对采空塌陷区回填后植树种草，做好生态绿化，做好该区域水保工程项目建设。

## 第九章 构建规划实施传导体系

### 第一节 规划传导

#### 第 90 条 村庄编制单元

深入审视 13 个村庄的个体差异与发展潜力，按需选择村庄规划编制类型，科学编制与各村实际高度契合的村庄规划。村庄编制单元落实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和村庄建设边界等 3 项有条件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

#### 第 91 条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 1. 适用范围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适用于城镇开发边界外暂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的乡村地区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

##### 2. 底线约束

严格落实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核准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村庄规划分区应与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规划分区保持一致，严格落实相应规划分区管控要求。

##### 3. 总体要求

严格落实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村庄边界划定成果，各类乡村建设行为原则上应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开展，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村庄建设边界外原则上不安排乡村建设用地。涉及农转用的应先办理农转用手续。

#### 4. 村民住房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的政策，新增住宅尽量采用《陕州区农村住房设计图集》，符合《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豫政〔2025〕12号）等相关要求，每户宅基地申请面积不超过200平方米（0.3亩），建筑面积一般不得超过300平方米，建房层数不得超过三层，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

建筑风格以传统建筑风貌为主，屋面多以坡屋面形式进行设计，在满足外观的前提下，同时满足排水要求。灵活运用院落、露台等塑造建筑的错落变化，丰富建筑形态。建筑院落多设置开放院墙，部分院墙可采用花池、矮墙、篱笆等进行院落分割，庭院内多增加绿植，美化建筑环境。

#### 5. 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包括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文化广场、卫生室、养老、教育等，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农村幼儿园的建设标准应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年版）》（JGJ39-2016）、《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相关要求和建设标准，农村中小学的建设应符合《中小学校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其他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行业标准进行建设，确保功能完善、质量达标。

公共服务建筑包括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

便民农家店、村务室、物流配送点。其中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宜结合村务室综合设置，便民农家店、物流配送点宜综合设置。

公共建筑以 1-2 层为主，不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一般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不应超过 24 米，建筑密度不应大于 40%，整体高度控制融入周边绿色环境，确保村庄风貌完整性。

公共建筑建议采用稳重的石材料或涂料。建筑外墙窗墙比应按照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确定，保证建筑设计节能合理。鼓励使用新技术与新材料，鼓励使用当地材料，以达到经济，节能，生态的目标。

公共建筑总体基调的色彩搭配应参照居住建筑色彩要求，与居住建筑相协调。

颜色不要大面积使用明亮或沉闷的颜色。石料和砖石块宜保持自然的色彩。玻璃和金属的颜色，宜选用柔和中性的色调，如古铜色、灰绿色和蓝色的材料。为了突出建筑的门窗、入口、节点等，可用一定程度的对比色。

公共建筑的屋顶形式应考虑协调、呼应，反对各自标新立异。推荐住宅建筑应统一采用坡屋顶，屋顶错落有致、屋檐的线条处理使得建筑更加精神和雅致。

## 6. 乡村产业发展

鼓励乡村产业空间复合高效利用，控制工业、仓储用地容积率大于等于 0.8，建筑密度大于等于 30%。建筑高度控制为小于等于 24 米。

## 7. 防灾减灾

严格避让地质灾害极高或高风险区、蓄滞洪区、采煤塌陷区及尾矿库下游 1 公里范围等不适宜建设区域，对无法避让的隐患点实施工程治理；按标准布局防火设施、防洪工程（堤坝、排涝站）及抗震建筑，明确避难场所（如学校操场、文化广场）位置，形成“空间避让+工程防护+应急管理”的综合防灾体系。

## 第二节 规划实施

### 第 92 条 完善规划体系

结合硃石乡实际，完善硃石乡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议下一步编制乡政府驻地所在村村庄规划、集聚提升类村庄规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专项规划，确保相关规划与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效衔接，实现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全域覆盖，明确各级各类规划管控要求和实施措施。

### 第 93 条 制定实施计划

结合重点项目清单，同时根据十五五规划制定近期实施计划。

主要围绕基础设施服务水平、产业发展、生态修复与土地整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重点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提升乡政府驻地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和水平。

## 第三节 保障措施

## 第 94 条 加强公众监督

### 1. 建立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

坚持“开门做规划”“众筹规划”“务实规划”，统筹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提高各方推动城市发展的积极性。创新公众参与方式和渠道，充分听取居民、企业、社会团体、专家等各方意见和诉求，引导公众积极为乡镇发展建言，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治理模式，提升规划的科学性和落地性。

### 2. 健全公众参与国土空间规划制度

健全公众参与制度，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与监督的主动性。推广责任（社区、乡村）规划师制度，更好地服务公众了解规划、参与规划。完善规划公开制度，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公开规划信息，强化社会监督。

## 第 95 条 强化制度保障

### 1.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

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国家、省级、市级、县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 2. 建立规划动态监测评估调整机制

健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制度。根据评估结果，结合发展规划在发展目标、发

展任务和空间政策等方面的要求，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为优化生产力布局、重大工程项目落地提供空间保障。指导近期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的编制，实现规划动态维护。

### 3. 严格规划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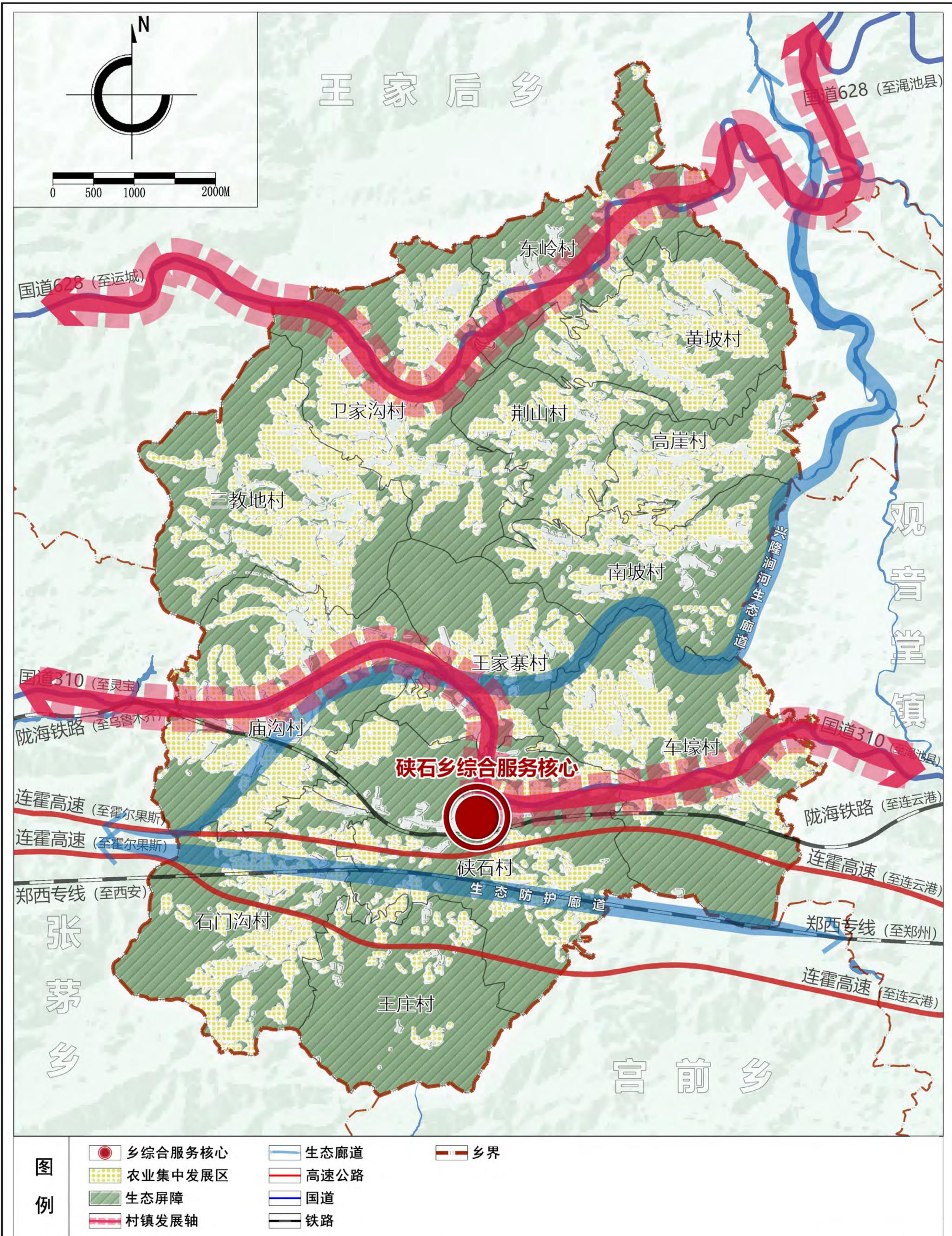
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严格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行为。严格规划实施监管，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强化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人大、政协、纪检、司法、监察、审计、社会等各方监督合力。

#### 第 96 条 健全问责机制

落实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加强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把规划的实施和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自然资源督察检查，建立规划实施考核制度，实行规划实施考核结果与实施主体责任、绩效挂钩的考核机制。建立规划约束性指标考核评估监督问责机制，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实行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 陕州区硤石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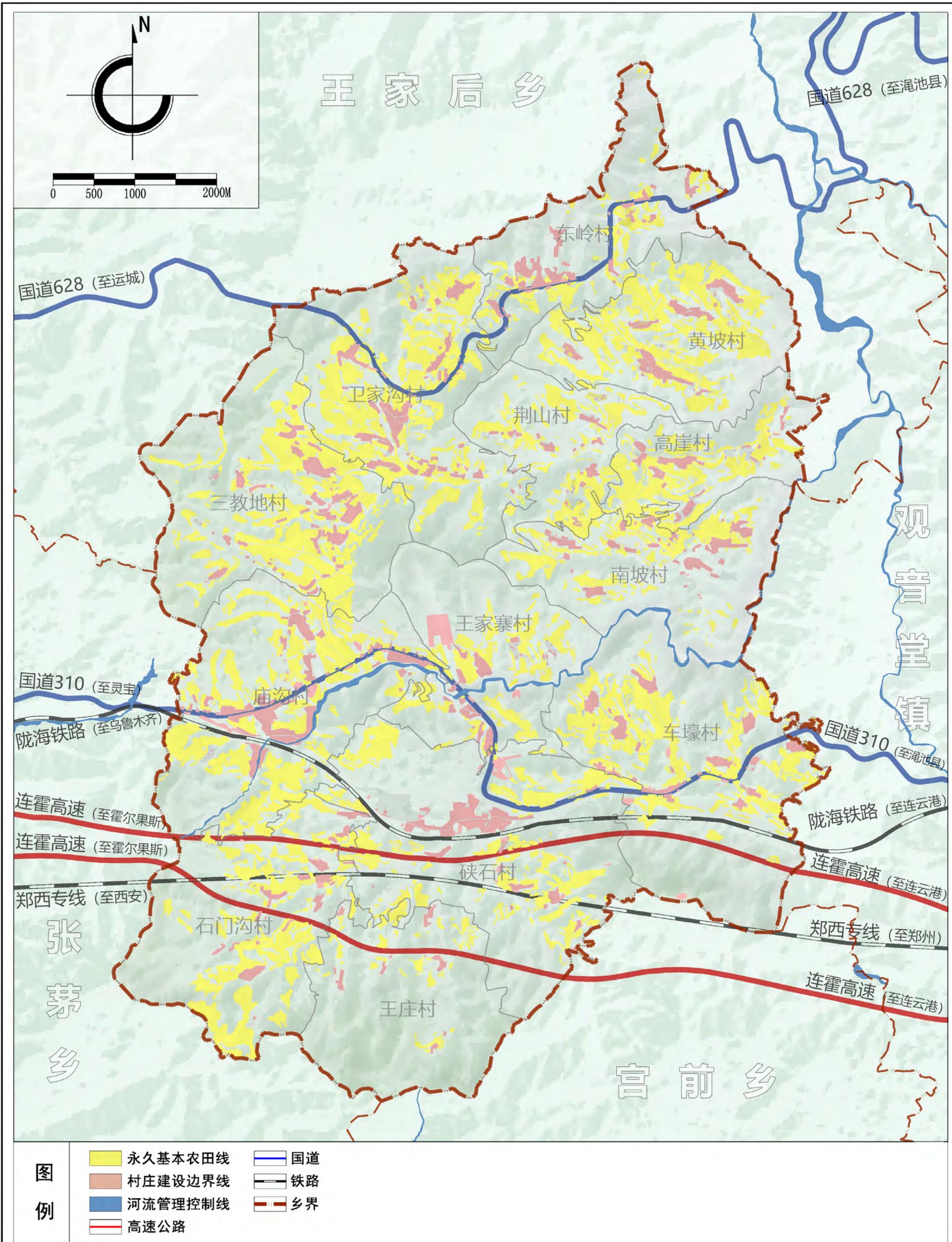
## 乡域总体格局规划图



- |    |         |      |    |
|----|---------|------|----|
| 图例 | 乡综合服务核心 | 生态廊道 | 乡界 |
|    | 农业集中发展区 | 高速公路 |    |
|    | 生态屏障    | 国道   |    |
|    | 村镇发展轴   | 铁路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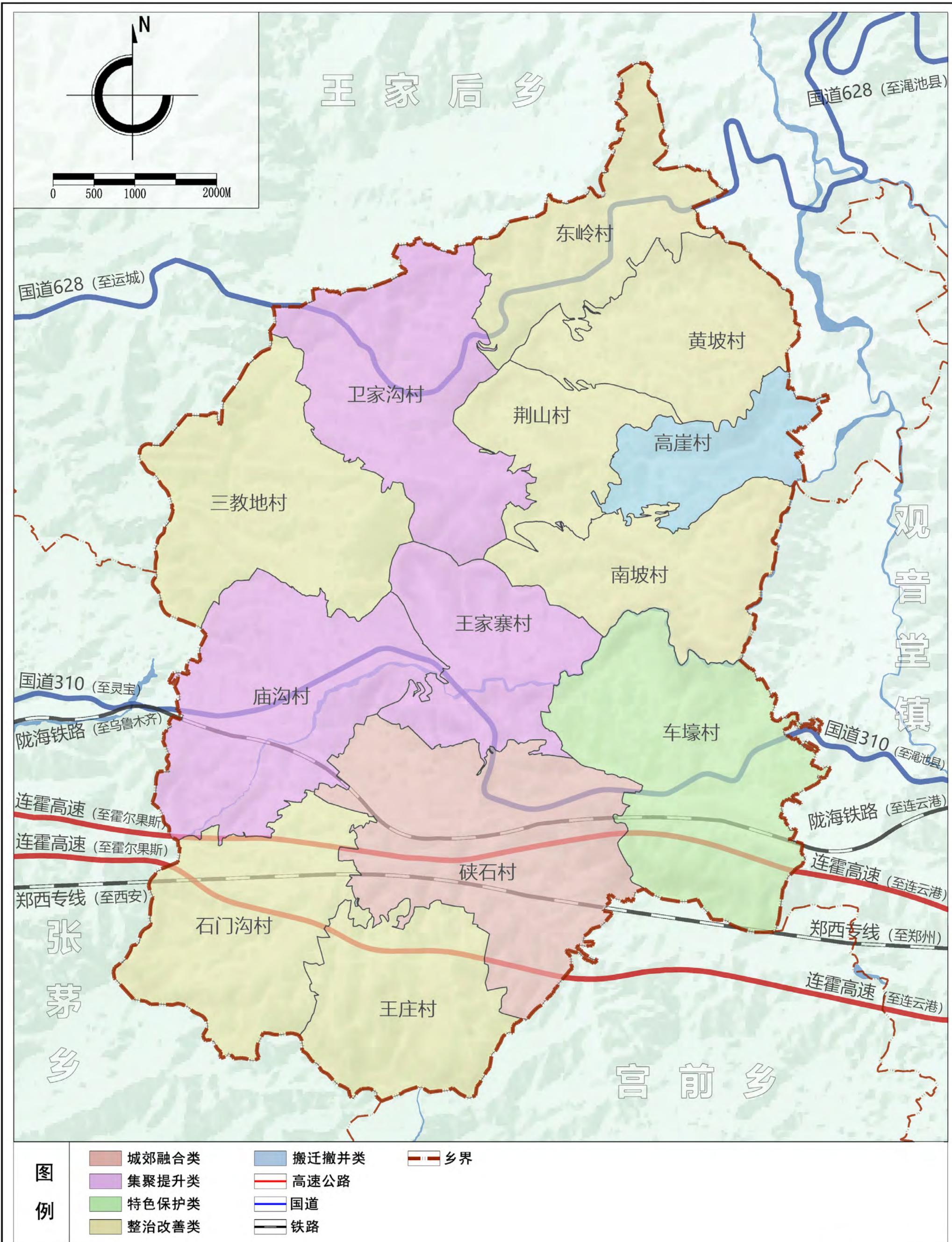
# 陕州区硤石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乡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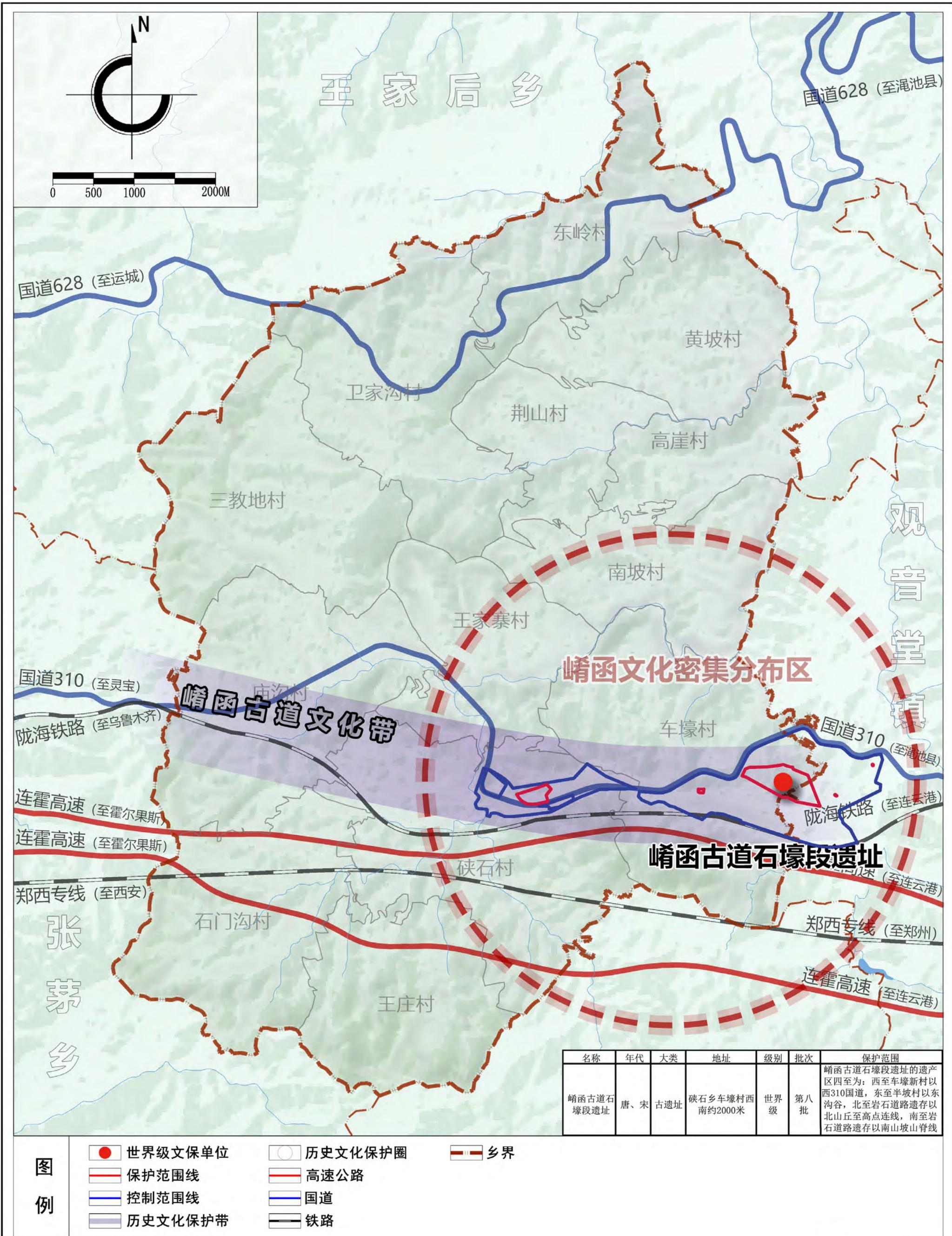
# 陕州区硤石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乡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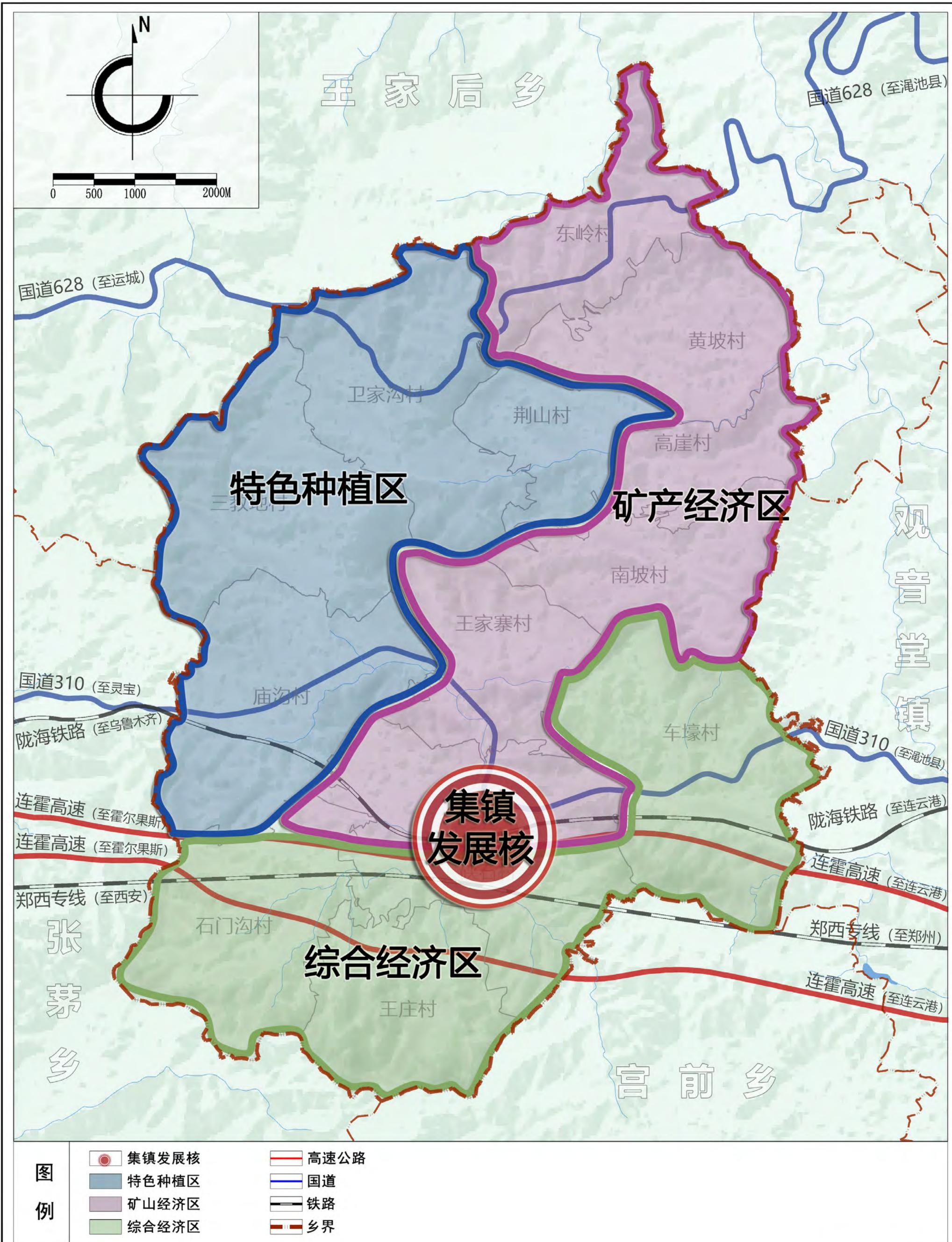
# 陕州区硤石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乡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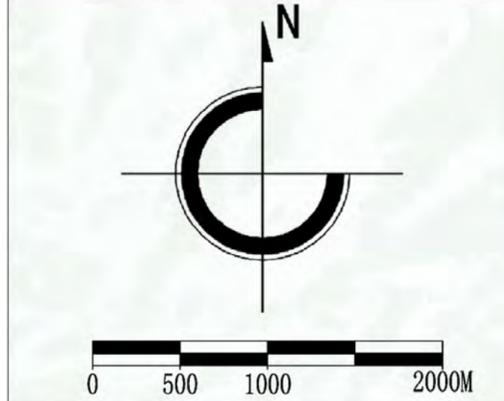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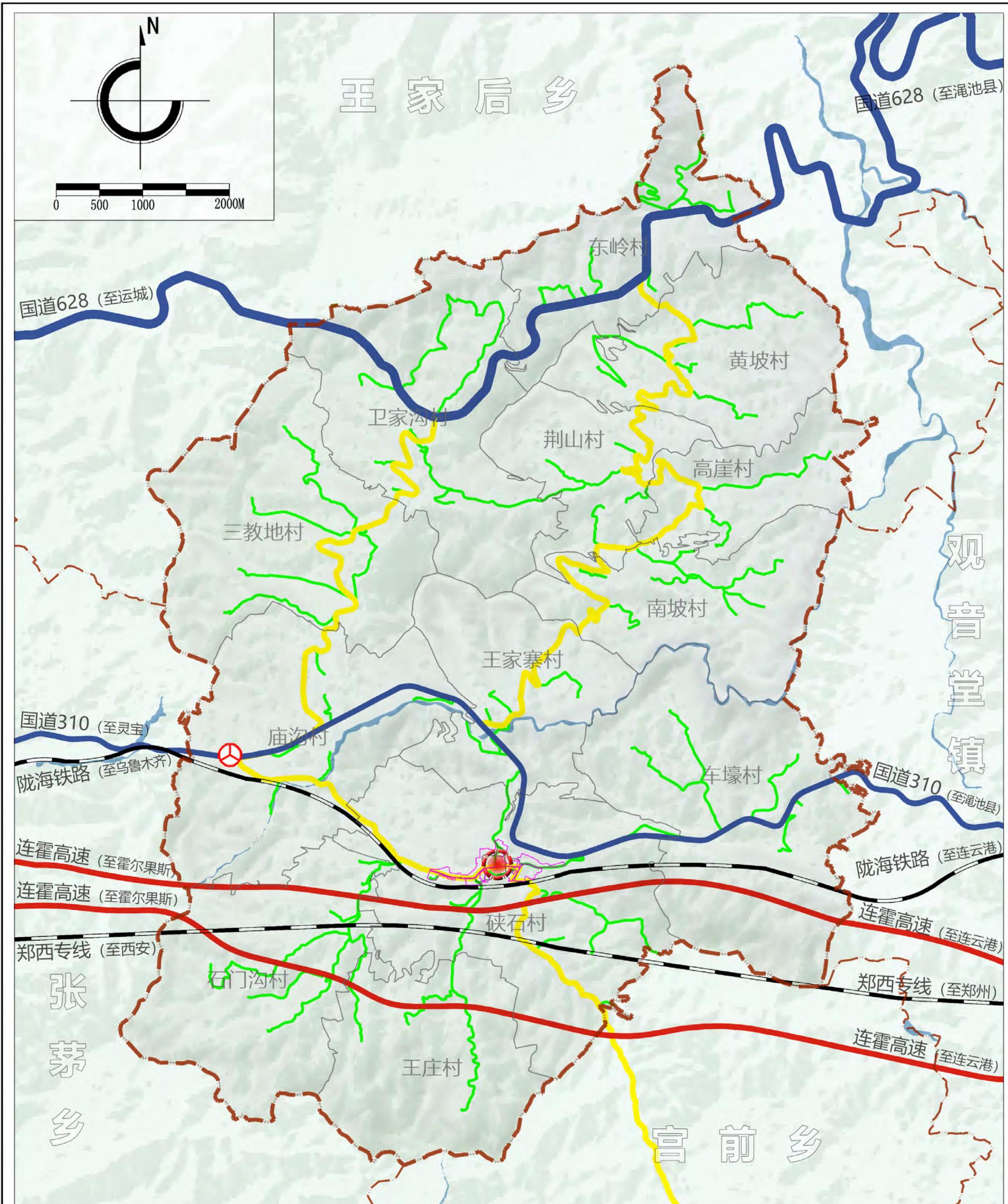
# 陕州区硤石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乡域产业空间规划图



# 陕州区硤石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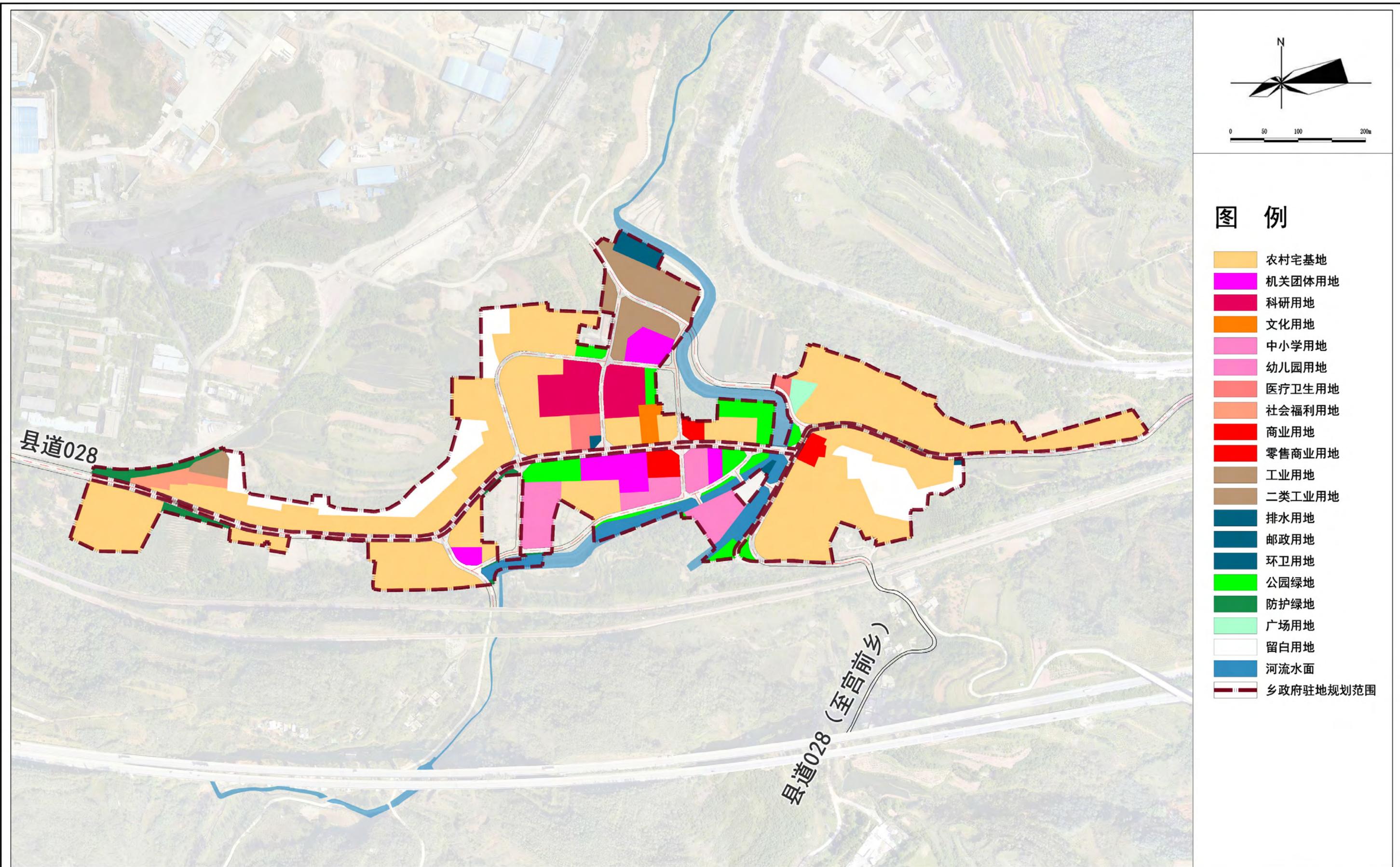
## 乡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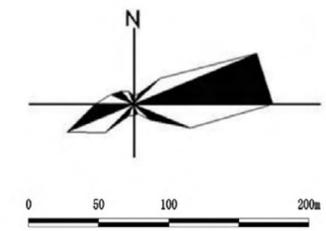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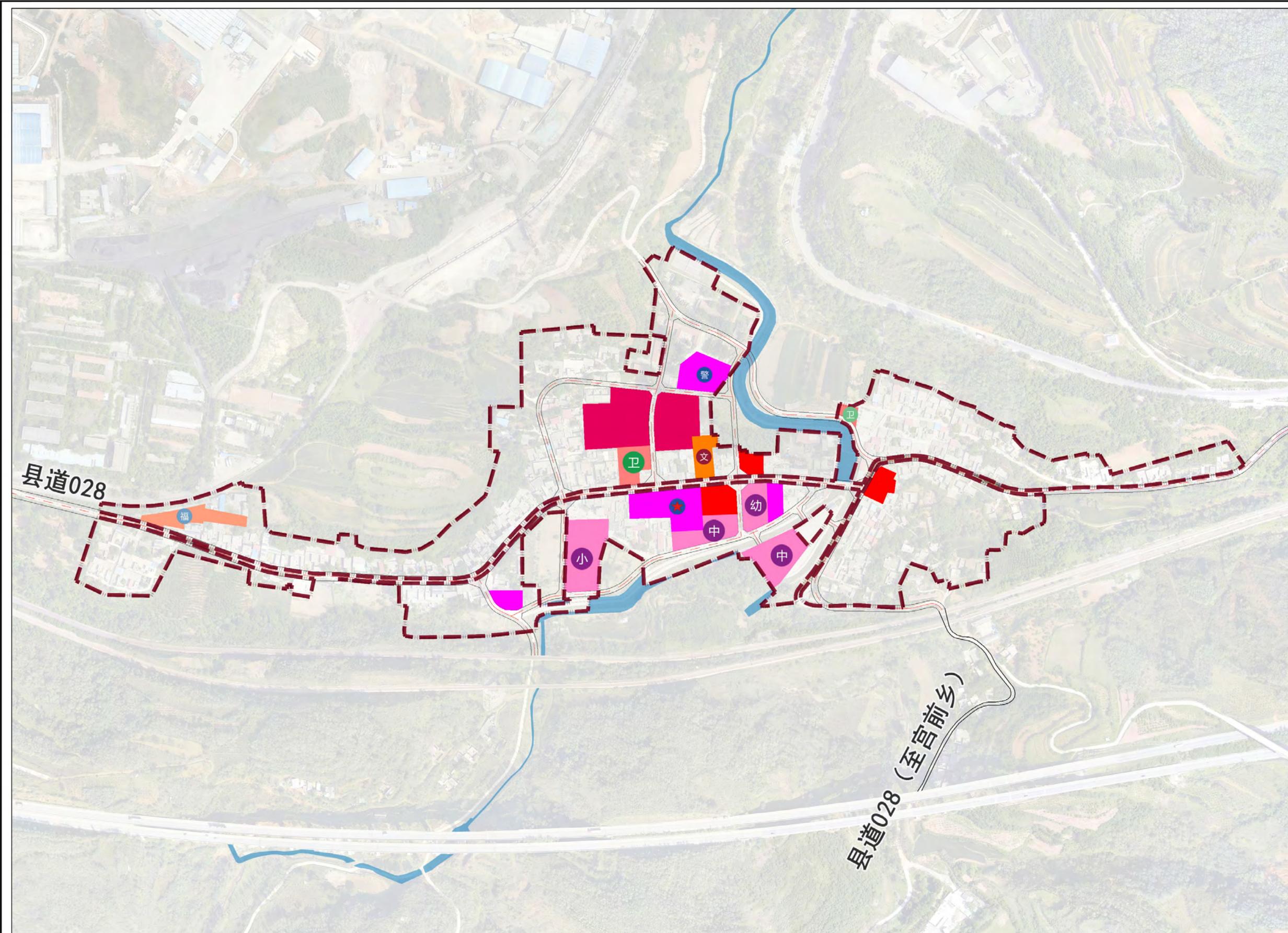


图例	客运站	铁路	乡界
	高速公路	县道	
	国道	乡道	
	省道	集镇区	

# 陕州区硤石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乡政府驻地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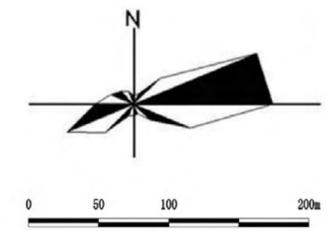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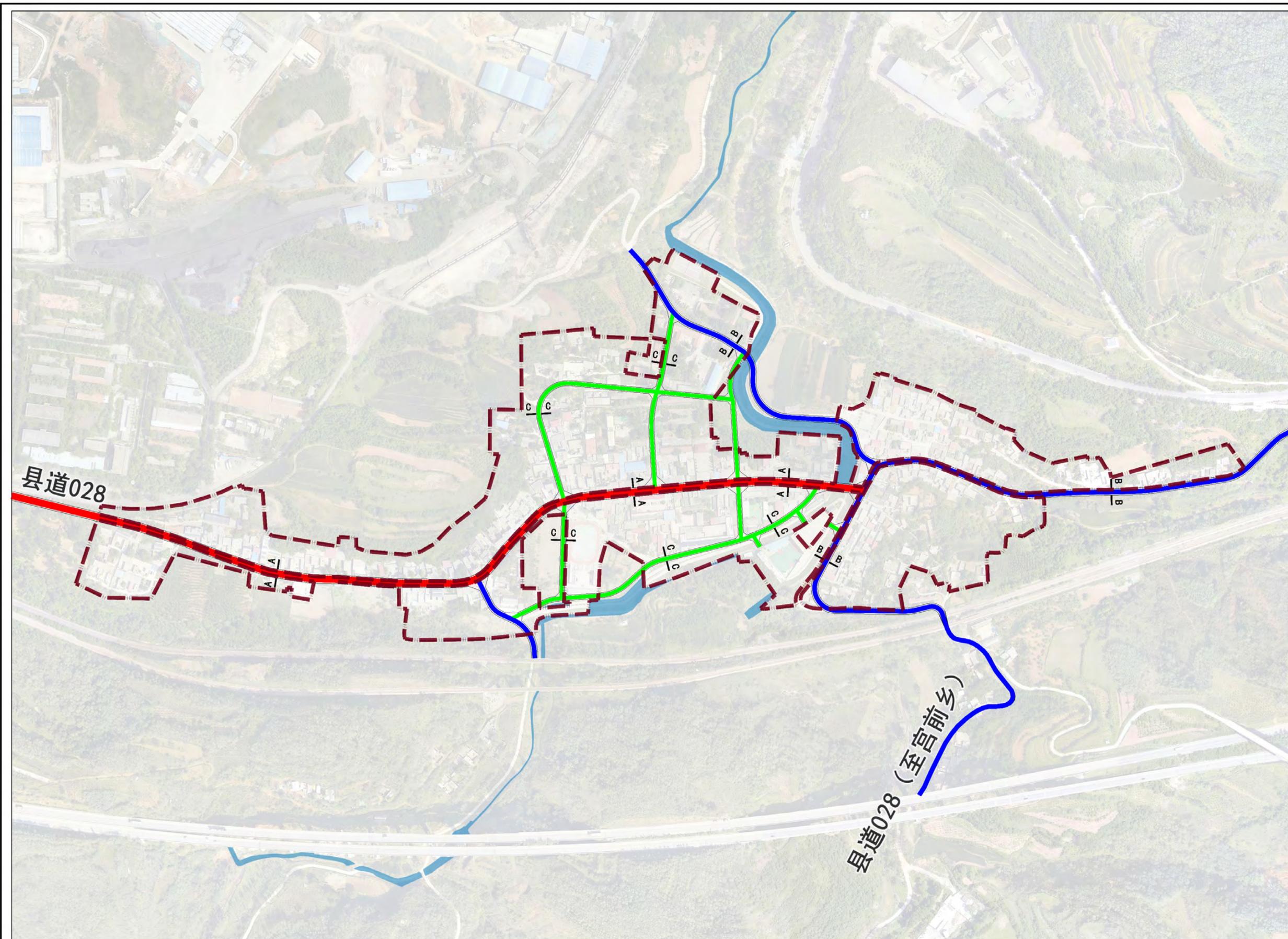


### 图例

- 机关团体用地
- 科研用地
- 文化用地
- 中小学用地
- 幼儿园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商业用地
- 乡政府驻地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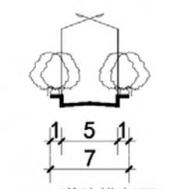
# 陕州区硃石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乡政府驻地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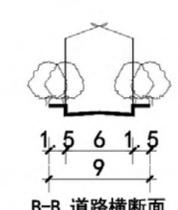


- ### 图例
- 主干路
  - 次干路
  - 支路
  - 乡政府驻地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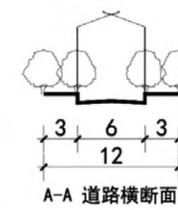
### 道路横断面图



C-C 道路横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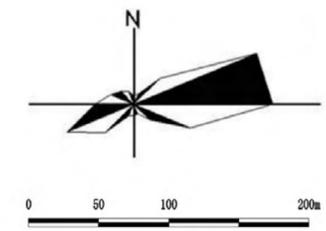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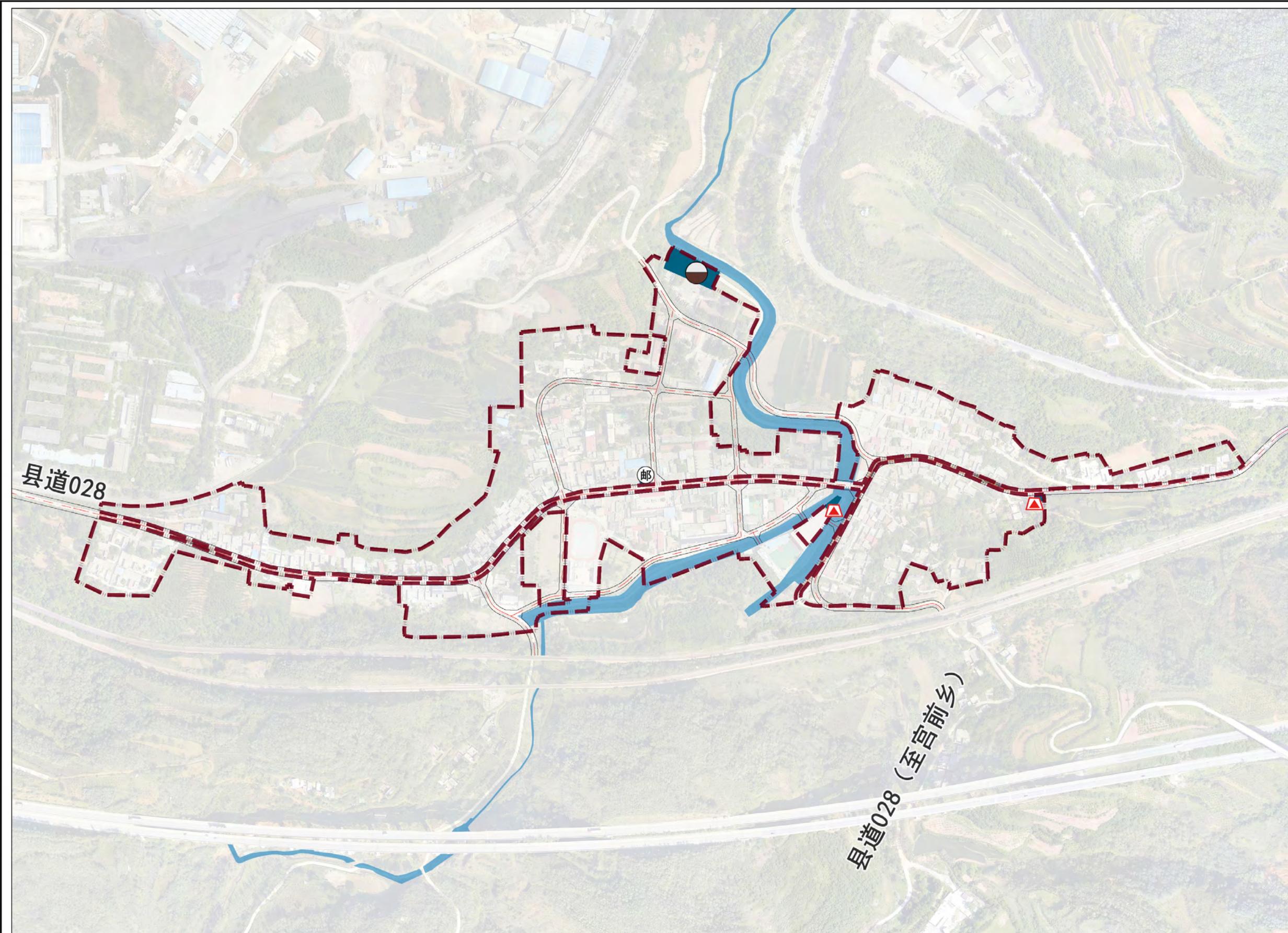
B-B 道路横断面



A-A 道路横断面

# 陕州区硃石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乡政府驻地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



- ### 图例
- 排水用地
  - 邮政用地
  - 环卫用地
  - 乡政府驻地规划范围